## 附件2

## **河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场规则**

1. 考生于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入场时主动出示身份证、准考证，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以上材料未带齐者，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 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备查对。考试哨声响后才能开始答题。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开考后30分钟方可交卷。
3. 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如中性笔、铅笔、橡皮等，不准携带任何书籍、手机、笔记本、报纸、草稿纸等与考试无关的东西。
4. 考试正式开始前，考生拿到试题（试卷）后，先在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凡漏填的，试卷一律无效。
5. 考生在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交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期间因特殊情况暂时离开考场，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有相关工作人员陪同。
6. 考生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7. 考生作答须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指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超出规定区域答题无效。
8. 考试结束时，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试题（试卷）整理好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验收试题（试卷），得到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题（试卷）带出考场。
9.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10.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不准冒名顶替，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他人答案，不准夹带、换卷。违者以考试舞弊论处，立即取消考试资格。